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表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福商勝蛋品有限公司
242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202號
聯絡人：呂君益
聯絡電話：02-29068755
檢體編號：211007PP022-04
收件日期：2021/10/07
測試日期：2021/10/07
完成日期：2021/10/15

報告編號：211007PP022-04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1/10/15
頁數：1 of 3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雞蛋(永順興牧場)
檢體數量：600g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
產品批號：2110051
生產或供應商：永順興牧場
製造日期：—
有效日期：2021.10.22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四環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0 年 02 月 08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0018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(MOHWV0036.05)。本方法檢測四環黴素、氯四環黴素、羥四環黴素、脫氧羥四環黴素、4-epimer-tetracycline、4-epimer-oxytetracycline、4-epimer-chlortetracycline，定量極限皆為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 ~5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 TFDA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表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福商勝蛋品有限公司
242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202號
聯絡人：呂君益
聯絡電話：02-29068755

報告編號：211007PP022-04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1/10/15
頁數：2 of 3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氯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03 年 6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0630 號公告訂定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(MOHV0043.00)；定量極限：氯黴素為 0.0003ppm；甲磺氯黴素、氟甲磺氯黴素、氟甲磺氯黴素胺等定量極限為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 ~1 ppm	未檢出
抗生素及其代謝物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分析(註：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，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)。定量極限：北里黴素、natamycin、neospiramycin I、史黴素、tilmicosin、泰黴素、cefoperazone 及 mecillinam 為 0.01ppm；josamycin、歐黴素、純黴素及 orbifloxacin 為 0.005ppm；clarithromycin、紅黴素、clindamycin 及林可黴素為 0.001ppm。	定量極限 ~5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 TFDA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委託單位：
福商勝蛋品有限公司
242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202號
聯絡人：呂君益
聯絡電話：02-29068755

報告編號：211007PP022-04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1/10/15
頁數：3 of 3



211007PP022-04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TFDA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